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施測注意事項

依據處務公告 110.05.14 74842 號調整

一、施測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（四）上午

二、施測時程：

考試說明時間	08：15～08：20	09：10～09：15	10：05～10：10	11：00～11：05
施測時間	08：20～09：00	09：15～09：55	10：10～10：50	11：05～11：45
科目	國語(1～6 年級)	數學(3～6 年級)	閱讀素養 (4～6 年級)	英語(5～6 年級) 先聽力測驗
收試卷 彌封簽收教師	第一節授課教師	第二節授課教師	第三節授課教師	第四節授課教師

三、施測前：

- (一) 1-2 年級請學生在題本第一頁上面寫下自己的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- (二) 3-6 年級請學生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並於施測前檢查答案卡是否短缺。
- (三) **只有 5-6 年級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**，考前請準備 CD 音響，並於考試前確認功能是否正常。

四、施測當天：

- (一) 依監考分配表交換監考。
- (二) 考試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**監考老師請於考試說明時間開始發答案卡及試卷**並核對名單。
- (三) 請學生先翻閱題本瀏覽頁次順序，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，聽力測驗當中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按「暫停」鍵，待狀況解除後，從暫停處繼續撥放。
- (四) 非經學校正式請假手續者，不得缺考；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，**不能提早收卷**，以免影響他人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請與教務處聯絡，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考試。
- (五) **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**請寫在黑板上。
- (六) 含聽力測驗之考科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一次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
- (七) 考試中請檢查學生是否有亂畫(塗鴉)答案卡的情形。嚴禁監考人員報讀試卷。
- (八) **如有缺席學生，監考人員請務必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畫記「缺考」。若未劃記「缺考」，則該答案卡將被讀為 0 分。**
- (九) 考試完畢**請收卷教師**將該班答案卡（一二年級試卷(請依座號排序收回)）置入答案卡（答案卷）信封彌封(信封封口處已貼有雙面膠)，**並於騎縫處簽名**，再將彌封後的答案卡送至教務處，並領取下一科試卷。
- (十) **備用答案卡每班每科皆有 2 張，若無使用，請抽出繳交至教務處。**
- (十一) 信封袋背面除寫上缺考學生姓名，並請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。
(缺考學生的答案卡、卷亦須置入)
- (十二) **請假學生統一由教務處規劃時間另行補考，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，但另做分析。**

五、施測後：

- (一) **請三至六年級各班將檢討後之試卷請學生擦拭清潔後，將試卷放至試卷袋中送至教務處存放。**
- (二) **並請五、六年級也要將英語 CD 放至試卷袋中送至教務處統一存放。**

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